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68432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自106年7月14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7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7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